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	002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琳	杨艳卫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电话	021-64314018	021-64314018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haisum@hais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6,826,133.37	2,744,749,125.68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91,753.44	152,265,534.32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78,108.16	117,187,051.64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07,875.76	-226,482,549.15	5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5.96%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5,525,813.37	6,138,180,165.88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3,859,489.51	2,770,204,044.40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4%	260,123,322	0	不适用	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27,467,832	0	不适用	0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7,767,814	0	不适用	0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07%	17,166,49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077,577	0	不适用	0
董鑫晋	境内自然人	0.36%	2,014,800	0	不适用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34%	1,889,160	0	不适用	0
陈柳娟	境内自然人	0.34%	1,879,240	0	不适用	0
吕园球	境内自然人	0.32%	1,800,960	0	不适用	0
戴锦湖	境内自然人	0.28%	1,556,334	0	质押	1,33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陈柳娟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1,0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李士军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轮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李士军先生、孙波女士、邓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 2026 年上半年相关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上半年,随着新质生产力加快渗透,轻工业持续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新兴消费需求和海外市场为行业发展提供增量空间。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细分领域产能过剩和同质化竞争等问题仍然存在,企业投资意愿仍需进一步提振。工程服务行业呈现总量承压、结构分化和转型升级并行的发展态势。传统工程建设需求和新增订单承压。与此同时,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持续催生新需求,智能建造、绿色低碳技术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工程服务企业加快向全过程咨询、智慧工程及“投建营一体化”综合服务转型,技术集成、资源协同、精细化管理和国际化能力日益成为竞争关键。

公司紧扣“数融科创、智驱产投、新质生长”工作主线,全面落实“开拓创新、精益增效、数智双驱、新质生长”发展思路,以战略落地为导向推进年度目标任务,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深化改革和精益管理持续激发内生动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3.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0 亿元,新签合同 42.20 亿元。

二、强化科技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数字化”业务聚焦云工场数字化平台与工程技术的提质升级,重点推进“春秋杏坛”二期建设,搭建模型全链路管理平台,统一调度同构算力,配套开发智能工具,优化流程、缩短模型研发应用周期;优化云工场 HUB 引擎,适配大型工业项目应用场景,补齐施工管理与管道深化设计能力,兼容主流设计模型与数据,打通工程数据链路,消除重复建模与数据断层;启动工程计算平台建设,迭代升级计算核心、对接专业工程数据库,完善平台输出能力,实现多系统贯通,沉淀复用标准化工程计算知识。“双碳”业务聚焦绿色低碳赛道,持续优化能碳管理平台,启动海诚能碳平衡调度智能体研发,攻克工业能碳智能调度核心技术,打造自主可控科创产品,筑牢数智低碳底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能碳管理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落地市场化应用;持续迭代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体系,形成成熟完善的零碳园区建设成套方案,积极推进零碳示范场景培育与申报工作,着力打造行业绿色低碳示范标杆。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和科技项目管理,推进 2026 年度科创基金项目立项和过程管理;推动科技成果固化和转化,上半年累计专利申请 4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9 件),专利授权 29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 件),软件著作权申请 9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7 项,组织各单位梳理 46 项重点技术,完成 37 项国家科技成果科技部系统登记,发布团体标准 1 项,所属长沙公司“柔性废纸制浆工艺技术研究”项目获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

三、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稳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中,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基本年薪不高于年度薪酬的 40%,绩效年薪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60%,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递延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递延支付期限为三年。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实行止付追索。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强化沟通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参考,已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2026 年上半年,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为充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 28 条,回复率 100.00%,其中回复征集问题 11 条。2026 年上半年共接待 5 批次 17 家机构的调研,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提问 25 条,回复率保持 100%,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围绕“节能减排、智慧工程、研发创新、员工安全与健康”等议题,连续四年发布 ESG 报告,在万得、中诚信评级中获得“A”级,入选华证“2026 年 A 股上市公司社会维度最佳实践 TOP50”榜单,可持续发展绩效获市场高度认可。

五、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930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152,827.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93,158,809 股。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重视股东回报,持续推行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切实回馈股东,提升股东获得感和参与感,使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连续 20 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 13.22 亿元,占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89%。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8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的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408,874,550.17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3BJAA11B04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7,086,1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768,593.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59,447.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09,146.1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7,086,12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70,423,019.1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2,768,593.51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	3,894,043.34
2023年 8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8,874,550.17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508,784.24
减: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35,612.77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54,716.99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3,215,805.45
加: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232,293.30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7,030,711.79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3,551,180.00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8,603,692.46
加: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1,724,504.17
减: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9,096,842.98
加: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502,085.3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	137,338,446.2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338,44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310066179013007115880	102,779,898.47	活期
	310066179013007116128	34,558,547.80	活期
合 计		137,338,446.27	

注: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现已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六个月的定期存款 8,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定期存款已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509,146.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96,84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282,665.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684,300.00	363,684,300.00	18,755,285.68	266,105,763.65	73.1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双碳”科创中心项目	否	43,824,846.18	43,824,846.18	341,567.30	10,176,901.80	23.2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7,509,146.18	407,509,146.18	19,096,842.98	276,282,665.45	67.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投入峰值已过,当前工作主要就力于为客户打造智能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相关投入主要为技术研发和场景验证,当前资金使用呈现阶段性平缓。加之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与国产芯片升级换代,公司审慎调整基础设施投入节奏,以确保项目长期技术竞争力,避免因技术快速迭代导致前期投入形成沉没成本。这一策略性调整虽然短期内影响了资金使用进度,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确保每一笔投入都能产生最大价值。同时,公司在智能制造业务长期过程中,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等领域出现了超出原预期的市场机遇,新的市场机遇要求公司在技术路线和资源配置上做出相应调整,以更好地匹配市场变化与公司战略方向。 (2)“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当前“双碳”领域虽具备广阔发展前景,但行业技术路径、政策标准体系及客户核心需求仍处于快速迭代、持续深化的动态演进阶段。公司在“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聚焦相关软件系统研发及核心产品功能验证,着力提升整体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综合考量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适配性、市场需求变化及后续推广计划等多重关键因素,审慎控制投资节奏,统筹核心资源布局碳管理平台及相关系统的研发,推进与多场景落地验证工作,以保障技术的先进性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匹配,以应对技术快速演进带来的投资风险,使得项目硬件投资环节支出节奏放缓。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1)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延期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2)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3.“‘双碳’科创中心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9 条相关规定,公司对“‘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作为深耕工程服务与轻工行业的龙头企业,肩负推动行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社会责任。建设“‘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能够依托公司多年深耕轻工行业的工程服务经验,整合技术、人才资源,针对性破解行业转型痛点,填补战略“双碳”服务市场空白,为轻工企业提供定制化、可落地的低碳解决方案,精准契合市场核心需求,同时推动行业从“被动减碳”向“主动创碳”转型,引领轻工行业低碳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双碳”科创中心的技术与方案优势,能够实现“双碳”技术与公司主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主业提质增效,通过探索能碳平台一站式交付、零碳园区建设、碳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模式,培育新市场业务增长极,实现“主业升级+新业机碳”的双向赋能,夯实公司轻工行业优势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在国家“双碳”目标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建设“双碳”科创中心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技术储备、市场资源和人才支撑,依托七十余年在轻工工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公司在“双碳”技术和业务方面已形成系统化的储备和能力,拥有丰富的“双碳”高需求业务与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以“数智双驱,新质生长”为战略导向,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数字化技术体系和管理平台,为“双碳”科创中心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通过建设“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双碳”服务能力,满足行业客户对“低碳,零碳”的需求。 (3)预期收益:公司“‘双碳’科创中心项目”不作为收益类项目进行经济效益预测。 (4)重新论证结论: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日身经营状况,对“‘双碳’科创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六个月的定期存款 8,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定期存款已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310066179013007115880 账户中余额为 102,779,898.47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310066179013007116128 账户中余额为 34,558,547.8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1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1 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还就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和内控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决 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1 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4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还就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68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5 日(“春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8 月 25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8 日(“春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8 月 28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 23 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 23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9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86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95 元 / 股的 130%(即 12.935 元 / 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 23 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95 元 / 股的 130%(即 12.935 元 / 股),即发生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情形,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86 元 / 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6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167/365=0.68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686=100.686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49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春 23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 23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 23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